张家港市公安局
民警意外和家庭医疗保险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5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民警意外和家庭医疗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5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

丙方：（卖方、联合体成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民警意外和家庭医疗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民警意外和家庭医疗保险	1199942.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1199942.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以三方协商时间为准）。

五、支付方式

5.1 结付程序：

乙方依据服务内容合格的履行义务后，凭投保单、缴费通知单等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5.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年度付款，甲方一次性支付该年度总保费的100%。

5.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新区农行营业部 10547601040008869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事项

7.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理赔，并及时拨付理赔金。

8.3 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承保手续或拖延理赔时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未到期的保费。

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理赔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赔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时间，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理赔，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负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按照承保险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8.7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时做到责任、范围、内容、标准、额度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

8.8 乙方对赔案的结案时间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所作出的承诺。

8.9 乙方对被保险人每次出险后的实际赔付额，按规定标准及投标承诺的内容执行。

九、服务质量

9.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9.2 服务成果标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载明的三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正文完）

甲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